

桃園市議會第2屆第4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陳 錫 禎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目 錄

前 言	1
壹、 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3
一、 航空城區段徵收開發案	3
二、 區段徵收	6
三、 市地重劃	14
四、 農地重劃	21
五、 工業區開發	22
六、 地籍登記及管理業務	25
七、 地籍測量業務	31
八、 地價查估業務	33
九、 非都市土地編定與使用管制業務	35
十、 徵收與撥用業務	37
十一、 耕地三七五租約管理	37
十二、 地政資訊服務	37
十三、 其他業務	39
貳、 未來努力方向	41
參、 結語	43
肆、 附件-本局主管名單、辦公室電話、傳真	44

前 言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會開議，^{錫禎}承邀列席報告本局業務執行概況，深感榮幸，謹敬祝本次大會順利圓滿。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於本局業務的支持與鼓勵，讓本局業務能夠順利推展，未來，仍請各位議員不吝指教，策勵本局業務持續精進。

地政是庶政之母、建設之基，本局職掌全市地籍、測量、地價、土地徵收、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業務，並持續配合市政發展方向，推動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桃園航空城計畫及工業區開發。在區段徵收部分，機場捷運 A10 站、A20 站、A21 站及中壢運動公園案皆依序辦理區段徵收作業。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第一期)土地區段徵收計畫書已經內政部審議通過，地上物部分於 109 年 6 月至 8 月完成 172 場協議價購，預計複估結果通知後，於 109 年 12 月辦理區段徵收公聽會。市地重劃部分，草漯地區三處公辦市地重劃均已進入實質開發，並陸續完成土地分配及點交作業，大園菓林、八德大勇、楊梅仁美市地重劃案均依預定期程積極進行。在工業區開發方面，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刻正趕辦公共工程，預計 109 年 12 月開始辦理產業用地標售(租)作業。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 2 期開發案預計今年下半年完成用地取得，並展辦實質土地開發工作。

有關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方面，109 年 7 月起推出全國首創「地政 i 領件」及「實價登錄 24 小時搶先查」服務，並正式啟用新建中壢地政事務所，改善辦公環境，提升服務品質；本市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及特定農業區分區檢討變更已於 109 年 5 月辦竣分區調整異動登記作業，並持續辦理原住民保留地使用分區更正作業；為落實相關產業管理，積極輔導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估價師，並辦理預售屋聯合稽查工作，維護消費者權益。

在此，謹就本局重要業務執行概況及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下，尚祈 各位議員不吝指教。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航空城區段徵收開發案

(一)開發目的：

1. 提升機場營運量能，取得第三跑道用地及擴增自由貿易港區。
2. 配合產業發展需要，取得產業專用區土地及建設便捷之聯外運輸系統。

(二)開發地理位置：

1. 東側：以省道台 15 線、南坎溪中心線、南坎舊溪、縣道 108 線(海山路)、桃林鐵路及部分水圳為界。
2. 西側：至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邊界、老街溪堤防預定線中心線、大園都市計畫邊界、中山南路、中正東路為界。
3. 南側：以長興路、省道台 31 線、宏竹里部分北側邊界、埔心溪支流堤防預定線、桃園大圳第 3 支線及國道 2 號為界。
4. 北側：以「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省道台 15 線改道路線、中油沙崙油庫及海口里崙仔後聚落為界。



(三)區段徵收開發行政區位：位於桃園市東北側，包括大園區及蘆竹區合計 20 個行政里。

1. 機場園區：包含大園區海口里、沙崙里、竹圍里、後厝里、圳頭里、菓林里、大海里、三石里、橫峰里、埔心里等 10 個里及蘆竹區湖里、坑口里、蘆竹里、宏竹里及濱海里等 5 里，合計 15 個里。
2. 附近地區(第一期)：包含大園區橫峰里、五權里、大海里、三石里、

菓林里、埔心里等 6 個里，及蘆竹區坑口里、山腳里、新莊里等 3 里，合計 9 個里。

3. 附近地區(第二期)：包含大園區大海里、三石里、菓林里等 3 個里，及蘆竹區蘆竹里、長興里及內厝里等 3 個里，合計 6 個里。

(四)區段徵收開發面積：

1. 桃園航空城計畫經 107 年 3 月 27 日、7 月 17 日及 108 年 2 月 19 日經內政部都委會第 919 次、第 926 次及第 940 次會議再審議通過，修正後都市計畫面積調整為 4,564 公頃，需辦理區段徵收面積約 3,148 公頃。
2. 其中機場園區區段徵收面積為 1,413 公頃，附近地區(第一期)區段徵收面積為 1,186 公頃，合計面積為 2,599 公頃，至於附近地區(第二期)區段徵收面積為 549 公頃，且依內政部都委會決議，需俟第一期產業招商達 65%以上，始得開發。

(五)開發經費：

1. 附近地區(第一期)由本府辦理，預計開發經費約 1,021.1 億元。
2. 機場園區由民航局辦理，預計開發經費約 1,445.1 億元。

(六)開發期程：103 年 12 月~116 年 12 月，預定作業期程如下表：

項次	工作項目	期程
1	都市計畫審定	107.3.27
2	區段徵收作業(區段徵收計畫核定前)	
(1)	地上物協議價購及召開徵收公聽會	109.6~109.12
(2)	地上物區段徵收計畫書陳報內政部	110.01~110.3
3	區段徵收作業(區段徵收計畫核定後)	
(1)	土地區段徵收計畫書核定	109.6
(2)	土地區段徵收公告	109.11
(3)	優先搬遷地區地上物徵收公告及搬遷	110.4~110.10
(4)	優先搬遷地區公共設施工程	110.11~111.12
(5)	安置住宅施工與民眾安置	111.3~113.10
(6)	地主自建住宅及搬遷	112.1~113.5
(7)	其餘地區地上物徵收公告及搬遷	111.1~113.10
(8)	全區工程施工	113.11~116.8
(9)	抵價地分配及農專區配售	114.3~115.1
(10)	地籍整理、囑託登記及土地點交	115.2~116.12

(七) 目前辦理情形：

1. 辦理區段徵收準備作業

本案區段徵收範圍與抵價地比例於 107 年 12 月經內政部核定後，因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數眾多，且配合本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 108 年 6 月修正完成，為保障所有權人權益並充分溝通，落實協議價購作業，積極提升所有權人同意協議價購意願，故考量計畫推動之需要採土地與地上物分別進行協議價購作業。本府與民航局於 108 年 7 月至 9 月已完成 83 場土地協議價購(附近地區第一期 44 場、機場園區 39 場)及 22 場土地區段徵收公聽會(附近地區第一期及機場園區各 11 場)。另地上物部分本府已完成查估作業，並於 109 年 6 月 22 日至 8 月 8 日間辦理約 172 場協議價購(附近地區第一期 85 場、機場園區 87 場)，複估結果通知所有權人後，預計 109 年 12 月辦理區段徵收公聽會。

2. 區段徵收計畫書審議作業

本府及交通部民航局已於 108 年 10 月至 11 月間陳報土地區段徵收計畫書予內政部審議，內政部於 109 年 4 月 29 日召開土徵小組第 201 次會議審查通過，續於 109 年 6 月 19 日准予本案區段徵收，本府預計 109 年 11 月辦理全區土地公告徵收作業。另地上物部分，俟協議價購及區段徵收公聽會辦理完成後，預計 110 年 1 月陳報區段徵收計畫書予內政部審查。

3. 土地徵收補償價格查估

自 108 年 8 月起進行本案補償價格查估作業，土地協議價購期間，民眾反映地價查估問題已納入徵收補償價格查估考量，並於 109 年 3 月提報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通過，將配合公告徵收作業進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徵收補償地價查估結果。

4. 地上物協議價購會議

地上物查估作業於 107 年 10 月展辦，並於 109 年 4 月陸續完成，為配合後續作業推動，規劃自 109 年 6 月 22 日至 8 月 8 日(共 7 週)辦理地上物協議價購作業，附近地區規劃辦理 85 場次，地主人數約 8,193 人，機場園區辦理 87 場次，地主人數 8,487 人，合計 16,680 人，於 6 月 8 日以書面完成寄發通知單及相關附件。

5. 安置住宅規劃進度

由本府地政局與住宅發展處辦理規劃及興建事宜，住宅發展處業已於 109 年 5 月 29 日完成安置住宅統包工程發包作業，其中 G17 安置住宅由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得標，A11、A18 安置住宅由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後續將配合推動進度，督導統包商辦理安置住宅興建事宜。至於機場園區安置住宅方面，民航局業於近日正式委託本府住宅發展處辦理，住宅發展處刻正辦理前置規劃作業及委託專案管理，民航局亦同步取得機場園區安置住宅用地。

二、區段徵收

(一) 八德（八德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1. 開發面積：約 114.35 公頃
2. 開發範圍：
 - (1) 東：八德(八德地區)都市計畫範圍線
 - (2) 西：茄苳溪支流
 - (3) 南：豐德路
 - (4) 北：八德(八德地區)都市計畫範圍線
3. 開發總費用：約 65 億元
4. 開發期程：97 年 11 月公告徵收至 99 年 11 月土地點交。
5. 目前辦理情形：已於 109 年 5 月順利標脫最後 1 筆配餘地，約 0.03 公頃，標售金額為 2,200 萬元。

(二) 中路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1. 開發面積：103.91 公頃
2. 開發範圍：
 - (1) 東：永安路
 - (2) 西：國際路
 - (3) 南：文中路與廈門街後段
 - (4) 北：永安路與茄苳溪
3. 開發總費用：約 67 億元
4. 開發期程：101 年 5 月公告徵收至 105 年 12 月土地點交。
5. 目前辦理情形：已於 109 年 5 月順利標脫最後 1 筆配餘地，約 0.09

公頃，標售金額為 1 億 2,056 萬餘元。

(三) 機場捷運延伸線 A22 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1. 開發面積：約 2.73 公頃

2. 開發範圍：

(1) 東：美豐街、中豐路與捷運車站用地

(2) 西：義民路二段

(3) 南：中山路

(4) 北：元化路

3. 開發總費用：約 10 億元

4. 開發期程：102 年 9 月公告徵收至 105 年 8 月土地點交。

5. 目前辦理情形：

(1) 已完成：本案開發後取得配餘地 2 筆，老街溪段 4 地號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處分，由廣豐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業於 107 年 4 月完成地上權登記。另 1 筆配餘地則於 108 年 10 月 2 日標售。

(2) 執行中：老街溪段 4 地號土地目前由廣豐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規劃作業，預定興建地下 3 層、地上 8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6,000 坪的複合式商場，並規劃引進多元休閒娛樂產業及國際知名品牌。已於 109 年 3 月取得建造執照，預計 113 年 4 月前取得商場建物使用執照。

(四) 機場捷運 A10 站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1. 開發面積：約 33.89 公頃

2. 開發範圍：

(1) 東：南崁地區都市計畫範圍線

(2) 西：油管路及桃林鐵路

(3) 南：保護區及工業區分區界線

(4) 北：坑子溪



機場捷運 A10 站區區段徵收開發案細部計畫圖

3. 開發總費用：約 39 億元

4. 開發期程：105 年 11 月公告徵收至 109 年 3 月土地點交。

5. 目前辦理情形：

(1) 已完成：分別於 107 年 3 月及 8 月辦竣安置街廓及全區抵價地抽籤配地作業，108 年 1 月完成地籍整理及領回抵價地登記作業。公共工程自 106 年 8 月動工，已於 108 年 12 月完工。108 年 7 月、10 月及 109 年 5 月辦理 3 次配餘地標售作業，合計標脫 25 筆土地，面積約 4.85 公頃，標售金額約 53.4 億元。

(2) 執行中：本案配合工程完工自 109 年 1 月起分 3 梯次按月辦理抵價地點交作業，共完成 155 筆土地點交，賸餘 25 筆土地俟公共設施驗收完畢、電桿遷移、道路明渠設計與管線位置等情形改善後續辦點交事宜。另預計 109 年 9 月辦理 8 筆配餘地標售作業。

(五) 機場捷運 A20 站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1. 開發面積：約 47.55 公頃

2. 開發範圍：

(1) 東：新生路二段

(2) 西：老街溪河川區域線

(3) 南：10 公尺計畫道路

(4) 北：桃園大圳



機場捷運 A20 站區區段徵收開發案細部計畫圖

3. 開發總費用：約 47 億元

4. 開發期程：107 年 7 月公告徵收、108 年 2 月工程開工、109 年 5 月辦理土地分配、預計 110 年 5 月工程完工、110 年 6 月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5. 目前辦理情形：

(1) 已完成：107 年 7 月辦理公告徵收作業，108 年 1 月完成拆遷作業，分別於 108 年 11 月及 109 年 5 月辦竣安置街廓及全區抵價地配地作業。

(2) 執行中：公共工程於 108 年 2 月 14 日辦理開工，截至 109 年 7 月工程進度約 40%，並預計 109 年 8 月辦理地籍整理登記作業，9 月辦理配餘地標售。

(六) 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開發案

1. 開發面積：約 72.97 公頃

2. 開發範圍：

(1) 東：中山東路

(2) 西：龍岡路、龍勇路

(3) 南：龍慈路

(4) 北：環中東路



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開發案細部計畫圖

3. 開發總費用：約 85 億元

4. 開發期程：108 年 11 月公告徵收，預計 109 年 11 月工程開工、110 年辦理土地分配、111 年 11 月工程完工、111 年 12 月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5. 目前辦理情形：

(1) 已完成：108 年 11 月辦理公告徵收作業，109 年 2 月完成申領抵價地案件審查核准作業，申領比例約 99%；多數建物已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前配合拆遷完成。

(2) 執行中：目前正進行公共工程規劃設計作業，預計 109 年 11 月辦理公共工程開工、109 年 12 月辦理安置街廓配地作業。

(七) 機場捷運 A21 站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1. 開發面積：約 42.55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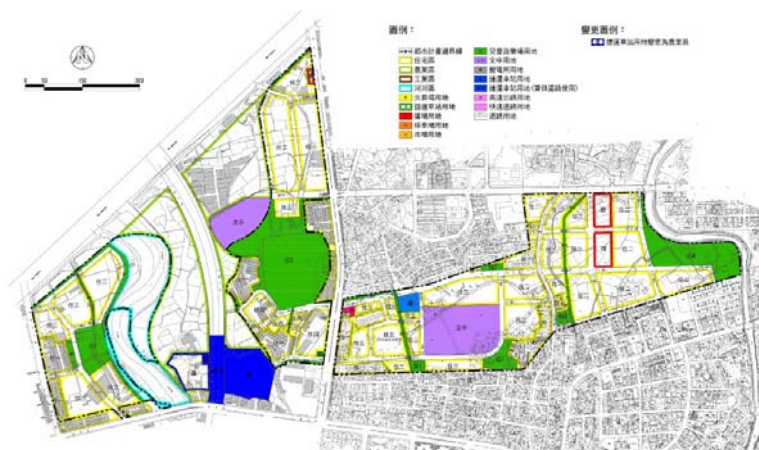
2. 開發範圍：

(1) 東：新街溪

(2) 西：民權路

(3) 南：環北路

(4) 北：南園二路及中山高速公路旁綠地用地所圍地區



機場捷運 A21 站區區段徵收開發案細部計畫圖

3. 開發總費用：約 54 億元

4. 開發期程：預計 109 年下半年徵收公告、110 年上半年工程開工、110 年下半年土地分配、112 年工程完工及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5. 目前辦理情形：

(1) 已完成：109 年 2 月及 3 月分別辦理協議價購會議及區段徵收公聽會。

(2) 執行中：已於 109 年 6 月 4 日提送區段徵收計畫書報請內政部審議，經該部於 6 月 24 日函復尚須補充說明及修正內容，已於 7 月 24 日再報部續審，倘審查順利，預計 109 年 9 月辦理公告徵收。

(八) 協助內政部辦理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案

1. 開發主體：本案需用土地人為內政部，工程由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負責，本府協助地上物查估、公告發價、土地分配、地籍整理、土地點交等作業。

2. 開發面積：184.57 公頃

3. 開發範圍：

(1) 東：林口特定區計畫保護區

(2) 西：華亞科技園區

(3) 南：國立體育大學、長庚大學、龜山區第三公墓

(4) 北：林口特定區計畫保護區

4. 開發總費用：約 170 億元

5. 開發期程：100 年 10 月公告徵收至 107 年 12 月土地點交。

6. 目前辦理情形：

- (1) 已完成：配合內政部公共工程施作進度，分別於 106 年 4 月及 5 月協助辦理第一工區抵價地及乙種工業區(安置)土地點交作業，106 年 11 月、107 年 8 月及 12 月辦理第二、三工區抵價地點交作業，共協助內政部完成 309 筆抵價地點交作業。
- (2) 後續執行：土地點交作業剩餘 6 筆涉及工程改善及地勢等問題，已於 109 年 7 月邀集內政部及該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研商處置方案後再行辦理點交。內政部營建署自 109 年起編列 3 年之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費共 2,768 萬 6,000 元，已於 109 年 1 月向內政部申請第 1 期維護管理費計 922 萬 9,000 元。

(九) 中壢中原營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1. 開發面積：約 10.98 公頃
2. 開發期程：預計 110 年 1 月公告徵收至 112 年 3 月土地點交。
3. 目前辦理情形：109 年 3 月 2 日審定細部計畫，主要計畫經重新公开展覽後，已於 109 年 6 月 23 日經內政部都委會審定，訂於 109 年 8 月辦理區段徵收範圍及抵價地比例報核作業，預計 110 年 1 月公告徵收，110 年 7 月工程動工，112 年 2 月完工。

(十) 大溪埔頂營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1. 開發面積：13.64 公頃
2. 開發期程：預計 110 年 1 月公告徵收至 112 年 7 月土地點交。
3. 目前辦理情形：109 年 2 月 25 日審議主要計畫，109 年 3 月 2 日審定細部計畫，訂於 109 年 8 月辦理區段徵收範圍及抵價地比例報核作業，預計 110 年 1 月公告徵收，112 年 6 月完工(實際進度仍視軍方搬遷期程滾動檢討)。

(十一) 大園民生路西側區段徵收開發案

1. 開發面積：約 9.85 公頃
2. 開發期程：預計 110 年 11 月公告徵收至 113 年 1 月土地點交。
3. 目前辦理情形：訂於 109 年 8 月辦理範圍及抵價地比例報核作業，預計 110 年 11 月公告徵收，111 年 7 月工程動工，112 年 12 月完工。

(十二) 配餘地及盈餘處理原則

1. 配餘地標售

在開發完成地區之剩餘可建築土地，原則係以標售方式處分，以儘速償還開發成本及籌措管理維護所需資金，採計畫性的分年適時適量釋出市場，以吸引民間資金及能量投入建設，加速地區開發。109年5月辦理中路案、八德案及A10案土地標售，共標脫14筆土地，約2.73公頃，標售總金額約31億元。

2. 配餘地讓售供作社會住宅

除採標售方式外，配餘地亦優先視市政重大建設需要提供使用，如為提供本市推動社會福利政策之需，本局已由八德案及中路案配餘地提供各約2.1公頃及2公頃之住宅區土地專案讓售予本府住宅發展處興建社會住宅。A10案社會住宅(0.9公頃)本府住宅發展處已於109年3月提報興辦計畫，本局刻正辦理專案讓售相關作業。另規劃A20案、A21案及中壢運動公園案範圍內共計約3.12公頃專案讓售作為興建社會住宅使用(A20案0.95公頃、A21案0.66公頃、中壢運動公園案1.51公頃)，以保障居住權益，並改善整體生活環境品質。

3. 設定地上權方式處分

考量辦理整體開發之目的係為促進都市均衡發展，非以獲取盈餘為目的，故亦評估其他可長期儲備土地之處分方式，如標租及設定地上權等，其中A22案配餘之商業區土地，即採用設定地上權方式，有效活化市有土地兼引進民間資金開發，以帶動地方發展，往後相關開發案中亦將持續推動。另高鐵桃園站財務結算盈餘分配中爭取取得冠德建設聯合開發及IKEA牛奶地產地上權招商等2處帶合約土地。

4. 基金補助區內相關建設費用

為改善已辦竣地區各項建設，依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得補助相關建設、維護及管理費用。

5. 基金解繳市庫

區段徵收為自償性之開發事業，平均地權基金如有賸餘，得視財政狀況，且不影響基金未來運作之範圍內，基金賸餘可準用中央政府

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相關規定，經由預算程序解繳市庫，以擴大市政建設服務範疇。109 年編列繳庫數為 76 億元，業於 109 年 5 月辦理中路案、八德案及 A10 案土地標售作業，標售總金額約 31 億元；接續規劃於 9 月辦理 A20 案及 A10 案土地標售作業，以達成今年度繳庫數。

三、市地重劃

(一) 觀音區草漯(第一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區

1. 開發面積：47.81 公頃。
2. 開發範圍：
 - (1) 東：以停車場用地為界
 - (2) 西：以環保專用區邊界為界
 - (3) 南：以第 31 期草漯(二)市地重劃區為界
 - (4) 北：至成功路邊界為界
3. 開發總費用：14 億 5,831 萬元，總負擔為 49.75 %。
4. 開發期程：103 年 4 月至 109 年 3 月。
5. 目前辦理情形：
 - (1) 已完成：
 - ① 重劃計畫書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公告完竣。
 - ② 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自 105 年 10 月起陸續公告完竣，查估總金額約 3 億 826 萬元。
 - ③ 重劃區前、後地價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 ④ 107 年 1 月 31 日及 12 月 26 日舉辦土地分配原則暨試分配草案說明會。
 - ⑤ 108 年 9 月 16 日至 108 年 10 月 16 日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
 - ⑥ 109 年 2 月 27 日發放未受分配土地補償費。
 - ⑦ 109 年 4 月 21 日土地登記完竣。
 - ⑧ 109 年 6 月 18 日及 19 日第 1 梯次土地點交完竣。
 - (2) 執行中：
 - ① 刻正製作負擔總費用證明書事宜，另預計 109 年 10 月進行第 2

梯次土地點交。

② 區內土地遭掩埋廢棄物均已由地主自行提報清理計畫，一單元共計 4 案，2 案經環保局查驗通過，另 1 案因地主提出查驗疑義(影響範圍僅約 66 m²，無涉公設施工範圍)，未再申請勘驗，其土地以原位置配回公告期滿確定，土地所有權人亦未提出異議，1 案於 109 年 1 月 17 日查驗未通過，地主業已清竣待查驗；第六單元 2 案，1 案經環保局查驗通過已點交予新工處施工，另 1 案已於 109 年 6 月 22 日申請環保局查驗。

③ 重劃工程：經本府市地重劃會 105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為草漯地區各項公共基礎建設(雨水、污水及共同管道等)一致性及工程系統性之合理規劃通盤考量，一併辦理規劃及基本設計，俾利整合各開發單元公共設施銜接位置、高程、雨(污)水排放流向…等，由本府新建工程處代辦，業於 106 年 11 月開工，至 109 年 7 月底之累計進度為 85.08%，經新工處評估預計 109 年 9 月竣工，受廢棄物影響範圍依新工處實際檢討工期為準。

(二) 觀音區草漯(第三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區

1. 開發面積：54.24 公頃。

2. 開發範圍：

(1) 東：以草漯(二)道路及草漯(一)道路中心(七賢路及二聖路)為界。

(2) 西：以下厝溪二號橋往南至大草厝既成道路為界。

(3) 南：以草漯第 4 單元道路中心(大草厝既成道路)及草新段地籍為界。

(4) 北：至草漯(二)範圍界線為界。

3. 開發總費用：16 億 6,271 萬 159 元，總負擔為 47.94 %。

4. 開發期程：103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

5. 目前辦理情形：

(1) 已完成：

① 重劃計畫書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公告完竣。

② 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自 106 年 8 月起陸續公告完竣，查估總金額約 2 億 8,187 萬元，建物除申請保留外，均已完成拆遷。

- ③ 重劃前、後地價業於 107 年 5 月 14 日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 ④ 108 年 2 月 22 日及 8 月 16 日舉辦土地分配原則暨試分配草案說明會。
- ⑤ 108 年 8 月 16 日舉辦全區土地試分配說明會。
- ⑥ 109 年 2 月 19 日至 109 年 3 月 20 日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
- ⑦ 109 年 5 月 8 日發放未受分配土地補償費。

(2) 執行中：

- ① 本區土地分配成果公告期間異議案件共計 35 件，已全數查處完竣，另他項權利及三七五租約皆已辦理協調完竣，業於 109 年 7 月 28 日囑託中壢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登記作業。
- ② 重劃工程：由本府新建工程處併同草漯(第一區整體開發單元)重劃區辦理，業於 106 年 11 月開工，至 109 年 7 月底累計進度 60.97%，經新工處評估預計於 109 年 11 月竣工，受毗鄰再發展區道路變更及既有管線遷移等因素影響範圍依新工處實際檢討工期為準。

(三) 觀音區草漯(第六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區

- 1. 開發面積：45.94 公頃。
- 2. 開發範圍：
 - (1) 東：以都市計畫邊界為界。
 - (2) 西：以新生路為界。
 - (3) 南：以水利埤塘為界。
 - (4) 北：至成功路邊界為界。
- 3. 開發總費用：14 億 672 萬元，總負擔為 45.89 %。
- 4. 開發期程：103 年 10 月至 110 年 4 月。
- 5. 目前辦理情形：
 - (1) 已完成：
 - ① 重劃計畫書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公告完竣。
 - ② 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自 106 年 8 月起陸續公告完竣，查估總金額約 3 億 1,485 萬元。
 - ③ 重劃前、後地價業於 107 年 5 月 14 日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

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④ 108 年 3 月 29 日及 9 月 18 日舉辦土地分配原則暨試分配草案說明會。

⑤ 109 年 5 月 20 日至 109 年 6 月 21 日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

(2) 執行中：

① 本區土地分配成果公告期間異議案件共計 25 件，刻正查處中；他項權利及三七五租約已排定會議時間進行協調；未受分配土地補償費預計於 109 年 8 月發放。

② 重劃工程：由本府新建工程處併同草漯(第一區整體開發單元)重劃區辦理，業於 106 年 11 月開工，至 109 年 7 月底累計進度 64.16%，經新工處評估預計於 109 年 9 月竣工，受高經濟作物查估補償案及農排改道變更等因素影響範圍依新工處實際檢討工期為準。

(四) 大園區菓林市地重劃區

1. 開發面積：45.09 公頃。

2. 開發範圍：

(1) 東：以南坎溪為界。

(2) 西：以菓林國小為界。

(3) 南：以文中(一)為界。

(4) 北：至計畫道路 1-4-10 為界。

3. 開發總費用：預估為 16 億 756 萬元，總負擔為 44.87 %。

4. 開發期程：106 年 9 月至 111 年 12 月。

5. 目前辦理情形：

(1) 已完成：

① 106 年 9 月 11 日勘定重劃範圍。

② 107 年 10 月 5 日重劃計畫書公告完竣。

③ 109 年 2 月 22 日舉行查估成果說明會暨推選地主代表，順利完成說明會並選出 2 名地主代表。

④ 108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22 日公告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第 2 批次)，並於 109 年 2 月 11 日發放補償費及救濟金完竣，第三批次自 109 年 5 月 4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 日進行

公告，補償費及救濟金亦已領取完竣。

(2) 執行中：

- ① 地上物查估已於 109 年 2 月 5 日至 3 月 6 日辦理地上物查估補償費公告，查估成果嗣於 109 年 2 月 5 日至 3 月 6 日辦理地上物查估補償費公告，地上物拆遷第一次複估於同年 6 月 20 日公告期滿（自拆期限為 8 月 30 日），第二次複估於 6 月 30 日至 7 月 30 日公告 30 日。
- ② 地上物拆遷截至本年 7 月 7 日民眾申請完成自拆共 73 件（全區應拆遷者共計 103 件），皆已會勘確認完畢並陸續核發補償費及救濟金，後續申請案件將排定時間進行會勘及核發補償費作業。
- ③ 重劃工程於 107 年 8 月 3 日簽訂協議書委託新工處代辦，規劃設計勞務採購案已於 108 年 2 月 19 日決標，刻正辦理工程規劃設計事宜，預計 109 年 8 月開工，111 年 12 月完工。

(五) 八德區大勇市地重劃區

1. 開發面積：13.99 公頃。
2. 開發範圍：
 - (1) 東：以農業區邊界為界（不含農業區）。
 - (2) 西：以介壽路為界。
 - (3) 南：以忠勇街 426 巷為界。
 - (4) 北：以國道二號為界。
3. 開發總費用：預估為 3 億 7,444 萬元，總負擔約為 44.96 %。
4. 開發期程：108 年 4 月至 112 年 1 月。
5. 目前辦理情形：
 - (1) 已完成：
 - ① 變更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新編號第 11 案（機一用地）業經 108 年 3 月 5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41 次會議審議通過。
 - ② 108 年 9 月 11 日重劃範圍勘定。
 - ③ 重劃計畫書（草案）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經本府市地重劃會審議通過。

(2) 執行中：

- ① 市府於 109 年 7 月 1 日報請內政部核定都市計畫，俟核定後辦理重劃計畫書公告與地上物查估作業，預計於 111 年 2 月辦理土地分配公告，111 年 9 月辦理土地點交。
- ② 重劃工程：委由本府養護工程處辦理，刻正辦理工程規劃設計作業，預計 110 年上半年開工，111 年 6 月完工。

(六) 蘆竹區五福市地重劃區

1. 開發面積：3.45 公頃。

2. 開發範圍：

- (1) 東：以五福一路西側道路境界線為界。
- (2) 西：以油管路一段（桃林鐵路）東側綠帶為界。
- (3) 南：以仁愛路一段西側道路境界線為界。
- (4) 北：以五福路南側道路境界線為界。

3. 開發總費用：預估為 3 億 853 萬元，總負擔約為 58%。

4. 開發期程：108 年 3 月至 110 年 9 月。

5. 目前辦理情形：

(1) 已完成：

- ① 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文高一用地為住宅區、油業事業用地及文小用地）案於 108 年 1 月 29 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 ② 本案重劃範圍已於 107 年 11 月 5 日勘定，並於 108 年 3 月 12 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

(2) 執行中：

108 年 3 月 18 日起逐戶拜訪全區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計 105 位），因地主意見涉及教育局、都發局等跨機關協調事宜，決議於 1 年內試行以容積移轉方式取得部分文高一用地，俾提高公有土地面積以降低重劃平均總負擔，俟重劃平均總負擔降至 50% 以下，再行徵求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辦理該區市地重劃作業，本案於 109 年 6 月 19 日函詢教育局有關五福國小用地取得進度，倘成效未如預期，擬請教育局與都市發展局研議縮減文小用地面積，以利取得地主同意書賡續辦理重劃工作。

(七)楊梅區仁美市地重劃區

1. 開發面積：33.97 公頃。

2. 開發範圍：

(1) 東：以農業區邊界為界(不含農業區)。

(2) 西：以梅獅路為界(不含梅獅路)。

(3) 南：以仁美國民中學、農業區及自來水用地為界。

(4) 北：以國道 1 號-中山高速公路及農業區為界。

3. 開發總費用：預估為 6 億 6,208 萬元，總負擔約為 21.48 %。

4. 開發期程：108 年 5 月至 112 年 4 月。

5. 目前辦理情形：

(1) 已完成：

① 本案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變更案經 108 年 3 月 5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41 次會議審議通過，細部計畫變更案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30 日會議審議通過。

② 108 年 2 月 19 日勘定重劃範圍。

③ 重劃計畫書(草案)於 108 年 6 月 13 日經本府市地重劃會審議通過。

(2) 執行中：

① 市府於 109 年 6 月 16 日報請內政部核定都市計畫，俟核定後辦理重劃計畫書公告與地上物查估作業，預計於 110 年 12 月辦理土地分配公告，112 年 1 月辦理土地點交。

② 重劃工程由本府養護工程處辦理，刻正辦理工程設計，預計 110 年 6 月開工，111 年底完工。

(八)抵費地處理原則

1. 按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4 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4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市地重劃區內之抵費地，於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後，除得按底價讓售為社會住宅用地、公共事業用地或行政院專案核准所需用地外，應訂定底價辦理公開標售，並得於重劃負擔總費用已清償之原則下，辦理公開標租或招標設定地上權。

2. 為提升鄰近土地之利用，以增進地區發展機能，並挹注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減輕其他開發區貸款負擔並降低開發成本，提供不同經費

籌措方式，爰於 108 年 8 月 6 日辦理本市草漯(二)及第 34 期經國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公開標售作業，合計脫標 11 筆土地，面積為 0.7696 公頃，標脫金額約 15 億 2,833 萬 5,650 元。

3. 本市各市地重劃區抵費地處分除採標售、標租外，亦讓售予其他機關，嘉惠在地民眾，如本市大溪區仁善段 706 地號、桃園區水汴頭段 232 地號、中壢區雙嶺段 1326 地號…等土地，分別讓售予本府相關權責機關興建日間照顧中心、同安派出所、中路分館及消防局。

(九) 監督自辦市地重劃區

本局督導土地所有權人自辦市地重劃區共計 17 區(已核准成立 13 區重劃會，4 區籌備會)，將持續督促重劃會(籌備會)積極辦理。

辦理階段	區數	重劃區名稱
申請成立重劃會	4	中壢普義、龜山山德、 平鎮長安、楊梅大金山
申請實施市地重劃	4	龜山長庚、八德貿開、 龜山壽山、龜山新興
查估及發放補償費 (含工程設計)	6	平鎮山峰、草漯富林、草漯廣福 龜山中興、桃園桃合福林、桃園福元
土地分配 (含工程施工)	1	龜山大湖
登記及交接	2	龜山半嶺、八德介壽

四、農地重劃

(一) 108 年度緊急農水路更新改善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8 年 6 月 27 日核定補助緊急農水路更新改善計畫經費共計 2,733 萬元、改善路線 14 條(新屋區 3 條、楊梅區 1 條、觀音區 6 條、大園區 1 條、中壢區 2 條、蘆竹區 1 條)，改善農路長度 1,854 公尺，水路 2,226 公尺，已於 8 月 5 日完成預算書圖核定，並於 8 月 21 日上網公開招標、9 月 3 日決標。

第 1 工區決標予九匯營造有限公司並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開工，於 109 年 7 月 13 日申報竣工；第 2、3 工區決標予塘城營造有限公司並於 108 年 11 月 4 日開工，第 2 工區於 109 年 7 月 15 日申報竣工、第

3 工區於 109 年 7 月 10 日申報竣工。

(二)109 年度緊急農水路更新改善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9 年 4 月 21 日核定補助緊急農水路更新改善計畫經費共計 2,681 萬元改善路線 7 條(新屋區 4 條、觀音區 3 條)，改善農路長度 2,400 公尺，水路 1,140 公尺，刻正辦理預算書圖核定及上網公開招標作業。

五、工業區開發

(一)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 2 期開發案

1. 開發方式：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37 條規定委託公民營事業辦理本案開發業務。

2. 開發目的：

為配合國家工業政策，發展高科技產業，改善投資環境，提振投資意願，儲備本市工業用地，充分運用已開發之公共設施，籌劃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開發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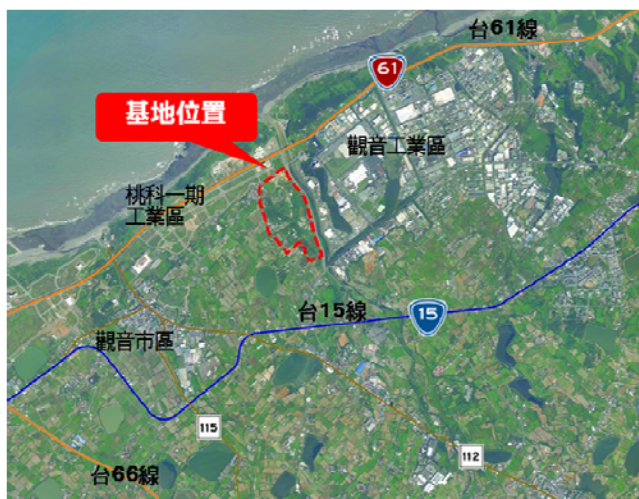
3. 開發面積：

原開發面積 58.05 公頃，刻正辦理開發範圍變更作業，變更後面積為 53.94 公頃，共剔除 4.11 公頃，可提供產業用地 34.39 公頃。

4. 開發區位：位於桃園市觀音區(原桃科一期，白玉區旁)。

5. 開發範圍：

位於桃園市觀音區白玉里與廣興里，基地北側隔玉林路與桃科一期相鄰，東側隔大堀溪鄰觀音工業區。



桃科 2 期開發計畫圖(變更前後對照圖)

6. 開發經費：開發總成本約 77.3 億元。

7. 開發期程：

- (1) 102 年 12 月取得內政部開發許可。
- (2) 103 年 8 月完成工業區報編。
- (3) 104 年 8 月完成土地協議價購市價查估。
- (4) 105 年 3 月完成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協議價購會議。
- (5) 105 年 4 月年提報土地徵收計畫書送內政部審查。
- (6) 106 年 5 月起依序辦理協議價購土地之簽約過戶及發價作業。
- (7) 108 年 4 月、6 月召開 2 場事業計畫公聽會。
- (8) 108 年 8 月、10 月、11 月召開 3 場協議價購會議。
- (9) 預定 109 年下半年完成用地取得。
- (10) 預定 109 年年底前工程開工。
- (11) 預定 111 年 9 月開發工程完工。

8. 目前辦理情形：

(1) 協議價購用地取得及開發範圍變更：

本開發案經多次協議仍表達反對而要求原地保留之地主，本府研議避免延宕開發期程，將前述反對之地主土地剔除於開發範圍外，共剔除 4.11 公頃，其餘 53.94 公頃納入開發範圍。

(2) 續辦開發計畫變更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作業程序。

(3) 土地徵收計畫：

本案目前尚有 6 筆土地未能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本局業於 109 年 7 月 23 日報送土地徵收計畫書報內政部審議。

(二) 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

1. 開發方式：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37 條規定委託公民營事業辦理本案開發業務。

2. 開發目的：

為因應中央台商回流政策、重大建設效益及倉儲物流產業群聚趨勢所衍生之設置園區需求，本府依循產業創新條例及相關子法規定，推動辦理本產業園區開發。

3. 開發面積：

沙崙產業園區開發案地籍整理完成後開發面積 28.44 公頃(可建築

土地面積 17.27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11.17 公頃)。

4. 開發區位：位於桃園市大園區沙崙里西北側。

5. 開發範圍：

北側鄰台 61 西濱快速公路，東側與桃 25 線相鄰，南側緊鄰桃 26 線，西側與埔心溪相鄰。



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範圍圖

6. 開發經費：開發總成本約 49.8 億元。

7. 開發期程：

- (1) 106 年 3 月 17 日經內政部核准本案開發許可。
- (2) 106 年 11 月 10 日完成開發商甄選及簽約作業。
- (3) 107 年 4 月 1 日及 8 月 18 日各完成 2 場協議價購會議。
- (4) 108 年 8 月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全部開發用地作業。
- (5) 108 年 11 月 29 日辦理公共工程開工。
- (6) 109 年 3 月 13 日完成地籍整理作業。
- (7) 109 年 4 月開始規劃產業用地標售前置作業。
- (8) 預計 109 年 12 月完成整地、邊溝施作工程。

(9) 預計 109 年 12 月開始辦理產業用地標售(租)作業。

(10) 預計 110 年 11 月開發完成。

(11) 規劃採先租後售模式，廠商應於點交後 3 年內興建廠房，並取得使用執照後，始同意辦理所有權移轉作業。

8. 目前辦理情形：

刻正積極趕辦整地及排水等公共工程作業中。

(三) 大潭濱海工業區第二期

1. 開發方式：土地徵收。

2. 開發目的：

為配合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取得「大潭電廠進水口防波堤及抽水機房」建設需用土地。

3. 開發面積：

陸域面積約 24.5162 公頃，水域面積約 19.5544 公頃，計畫面積合計約 44.0706 公頃。

4. 開發區位：位於桃園市觀音區大潭里。

5. 開發範圍：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西側，小飯壠溪出海口北側。

6. 目前辦理情形：

「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第 2 期」範圍內本市觀音區溪口段 1、3、5、8 及 10 地號等 5 筆土地，前經行政院核准辦理專案讓售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台電公司於繳清前開地號土地價款後，業於 109 年 4 月 16 日辦竣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本局並於同日辦理用地點交作業完竣。

六、地籍登記及管理業務

(一)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109 年 2 月至 109 年 6 月止受理民眾申請各類登記案件總計 22 萬 2,554 件，共挹注市庫收入 4 億 9,720 萬 5,266 元，辦理登記土地 32 萬 8,175 筆；房屋 14 萬 388 棟。另近 3 年登記規費收入及案件受理情形如後附表：

各地政事務所最近 3 年登記規費收入及案件受理情形明細表			
項目/年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 月至 6 月
規費收入(元)	878,535,754	1,062,499,873	563,441,686
登記案件數	304,058	399,427	258,998
登記土地筆數	736,159	723,390	386,356
登記建物棟數	346,616	352,886	163,537

(二) 跨所登記業務

為擴大跨所服務效能，於 108 年 7 月修正「跨所土地登記作業要點」，自 7 月起新增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辦理之登記案件得跨所申辦。現除涉及測量之登記、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更正登記、屬祭祀公業條例或地籍清理條例公告清理之標的及囑託登記等 5 種樣態，因較為複雜或須跨機關聯繫辦理尚無法跨所受理外，其餘登記案件均得跨所申請，開放項目為六都第一。自 109 年 2 月至 109 年 6 月止，本市跨所案件量總計 4 萬 6,329 件，占登記案件 22 萬 2,554 件之比例達 20.82%。

(三) 跨縣市收辦登記案件服務

為方便民眾就近申辦不動產登記，且因應民眾持有的不動產與居住、就業可能不在同一縣市，自 108 年 10 月起提供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服務。目前得跨縣市收辦登記案件類型計有 9 類，分別為住所變更、更名、書狀換給、門牌整編、更正登記（以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或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為限）、預告登記及塗銷預告登記、109 年 7 月新增之拍賣登記及抵押權之設定、內容變更、讓與或塗銷登記（限權利人為金融機構）。自開辦至 109 年 6 月底本市收辦 341 件其他直轄市、縣(市)轄管登記案件，其他直轄市、縣(市)收辦 203 件本市案件。

(四) 跨縣市代收代寄服務

為有效節省民眾往返土地所在地之地政機關時間與金錢，針對未納入跨縣市收辦類型之案件提供跨縣市代收地政案件服務。自 109 年 2 月至 109 年 6 月止，本市代收代寄其他縣市地政類申請案件總計 2,580 件，其他縣市代收代寄本市案件總計 2,528 件，於案件辦理

完畢後，如有需檢還文件以郵遞方式寄送到家。

(五) 遠途先審服務

為擴大服務遠途民眾，於 108 年 7 月修正「受理遠途申請人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查作業要點」，自 7 月起放寬申請登記案件得先行審查件數及項目（含抵押權讓與、信託(限自益信託)），積極推動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本市以外之其他縣市民眾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查服務，自 109 年 2 月至 109 年 6 月止，計受理 6,045 件。

(六) 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

為防範不法詐騙案件之發生，不動產所有權人得透過內政部地政司「地政線上申辦系統」或至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另為便利民眾申請，申辦土地登記案件之權利人，於申辦登記同時得填具申請表(其簽章應與申辦登記之簽章相同)併同申請本服務。嗣後申請人的土地或建物有買賣、拍賣、贈與、夫妻贈與、信託、抵押權設定登記、判決移轉、和解移轉、調解移轉、被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函囑辦理查封或假扣押登記時，地政機關於辦理「收件」、「異動完成」程序時，透過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人，以即時掌握產權狀況，本項服務自 107 年 6 月至 109 年 6 月止，計受理 3,369 件。

(七) 有關逾期未辦繼承登記業務

1. 積極辦理各項宣導活動，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加速繼承登記申辦。108 年度核定本市未辦繼承列冊管理計有土地 1 萬 1,915 筆、面積約 173.91 公頃；建物 706 棟、面積約 5.89 公頃。
2. 本市累計歷年列冊管理土地建物截至 109 年 7 月 14 日止，計有土地 9 萬 3,830 筆、面積約 1,432.66 公頃；建物 2,607 棟、面積約 21.66 公頃未辦理繼承登記。
3. 本市列冊管理期滿後移交國有財產署標售之土地、建物，截至 109 年 7 月 14 日止，計有土地 4,630 筆、面積約 126.1 公頃；建物 22 棟、面積約 0.112121 公頃。扣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及民眾辦竣繼承等之土地、建物後，剩餘土地 3,285 筆、面積約 100.5 公頃；建物 19 棟、面積約 0.10723 公頃。
4. 按月主動通知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109 年 2 月至 109 年 6 月止，

總計通知繼承人 2,690 人、土地 1 萬 4,976 筆、建物 1,634 棟。

5. 推動「守護祖產，全面出擊」專案

(1) 本局辦理「守護祖產，全面出擊」專案，108 年推動「守護祖產，全面出擊 2.0」-主動輔導服務，聯合本市國稅、民政、戶政、地政機關組成跨機關「守護祖產服務小組」，主動提供個案輔導模式，有效協助市民完成繼承登記。

(2) 辦理成效：

① 配合本次 2.0 專案，於 108 年 6 月 15 日舉辦 108 年度繼承登記宣導說明會，主動通知本市被繼承人歸戶已列冊管理土地筆數達 50 筆之繼承人，參與人數達 350 人，提供繼承人整合性諮詢服務及以跨機關主動輔導方式提升繼承登記申辦率，民眾對本活動給予高度肯定。後續持續個案輔導累計 785 案，其中 782 案已完成繼承登記，辦理 5,578 筆(棟)數。

② 107 年 1 月截至 109 年 7 月 14 日止，本市累計 12,105 筆(棟)不動產已辦竣繼承等相關登記，面積約 380.6 公頃，其價值以辦理登記年度土地公告現值計約 261 億 4,115 萬元。

(八) 加速辦理地籍清理作業

1. 清理目的：

為解決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 15 類土地問題，包含：

- (1) 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
- (2) 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
- (3) 3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
- (4) 34 年 10 月 24 日以前登記之限制登記。
- (5) 38 年 12 月 31 日非以法定物權名稱登記者。
- (6) 4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
- (7) 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
- (8) 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
- (9) 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者。
- (10) 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能證明同一主

體者。

(11)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未能證明同一主體者。

(12)為日本政府沒入，於地籍清理條例施行時登記為公有土地者。

(13)原以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於34年10月24日前改以他人名義登記者。

(14)權利主體不明。

(15)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

2. 代為標售類型及目的：

權利人逾期未申報或申請登記之4類土地（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及權利主體不明），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代為標售，標售2次未能標脫辦理囑託國有登記作業，待真正權利人嗣後申領價金。

3. 執行績效：

(1)持續辦理地籍清理清查公告及更正登記：截至109年6月30日止，本市地籍清理土地已完成1萬2,613筆，清理率達84.96%。

(2)辦理地籍清理代為標售4類土地及建物，109年度共標出9筆14標土地(決標面積共574.28平方公尺)，標售金額合計654萬801元。

(3)流水編號清理：

早期戶政並未編配國民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致土地登記資料亦未登記所有權人統一編號。本市地籍資料庫以流水號方式登載而須清理者，總計17萬2,445筆。108年完成清理筆數8,314筆(完成率4.82%)，102年6月至109年6月累計清理筆數為16萬4,996筆(完成率95.68%)。

(九)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士取得地權管理

1. 本局依土地法第20條規定審核外國人取得或移轉本市轄區不動產案，自109年2月至109年6月止統計情形如下表所示：

類別 項目	件 數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取得	55	1,408.6	7,596	住宅區、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工業區、第二種住宅區、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商業區、第一種商業區、捷運車站專用區、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第四種住宅區、第二種商業區、第三種住宅區、第一之二種住宅區
移轉	21	11,263.09	2,384.72	住宅區、道路用地、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2. 本局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審核大陸地區人士取得設定或移轉本市不動產案。自 91 年起至 109 年 6 月止，大陸人士已取得本市不動產計 38 件，土地 46 筆(面積 850.47 平方公尺、約 257 坪)、建物 37 棟(面積 4,947.08 平方公尺、約 1,496 坪)；移轉計 5 件，土地 6 筆、建物 5 棟。

(十) 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

1. 本市設置「桃園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受理案件類型含共有物分割糾紛、房屋租用、建築基地租用等爭議，其中受理類型又以共有物分割糾紛爭議為大宗，期疏減訟源、降低私權糾紛成本。
2. 為提升不動產糾紛調處會議開會效率，於正式召開調處會議前設有「不動產糾紛調處前置會議」機制，供民眾在調處前得先行協商以解決爭議，受理之調處案件自 109 年 2 月至 109 年 6 月辦理前置會議計 12 件。本府 109 年上半年度召開 1 次本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處理調處案件計 3 件，其中 1 件予以裁處，作成調處結果。

(十一) 公有地清查

1. 本局經管市有耕地分布於本市桃園、中壢、八德、大溪、龍潭、楊梅、新屋、觀音、大園及蘆竹等 10 行政區內，其中 63%市有耕地集中在大園地區，出租及未出租耕地筆數及面積如下表所示：

地政局經管市有耕地(A+B)			出租(A)		未出租(B)	
	總筆數	總面積 (公頃)	筆數	面積 (公頃)	筆數	面積 (公頃)
合計	399	43.09	218	27.72	181	15.37

附註：市有未出租耕地大都位處偏遠、無灌溉水源或面積過小等不利耕作因素。

2. 本局經管國有土地計 67 筆(面積約 5.64 公頃)，辦理清查作業中，其中 6 筆已移回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1 筆經新屋區公所申請撥用，及 9 筆圖籍疑義未決。

(十二) 地政士管理

1. 截至 109 年 6 月止，本市開業地政士計有 1,116 人。
2. 不定期辦理地政士業務檢查：

地政士應遵守地政士法相關規定執行業務，地政局作為地政士之業務主管機關，每年應不定期對桃園市開業地政士進行業務檢查及宣導，以輔導本市地政士依法令執行業務，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秩序。本市 109 年度地政士業務檢查，預計檢查 111 人，採實地及書面檢查併行方式辦理，於檢查人數中抽選 50%(即 56 人)辦理書面檢查，以期簡化檢查流程，並減少對地政士執行業務之影響，第 1、2 季檢查作業已完成，受檢人數共計 58 名。

七、地籍測量業務

- (一)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自 109 年 2 月至 109 年 6 月底止，受理民眾申請各類測量案件總計 1 萬 7,220 件。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最近 3 年案件受理情形明細表			
項目 / 年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 月至 6 月
測量案件數 (土地複丈+建物測量)	34,599	39,284	19,712

- (二) 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

1. 為釐正日據時期測繪地籍圖比例尺過小肇致圖籍精度不佳，以及圖紙伸縮破損衍生誤謬等問題，內政部報行政院核准辦理「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辦竣地籍圖重測後，可確實釐整地籍，建立完整、

精確數值圖籍資料，提升測量精度，避免鑑界結果不一致，亦可維持課稅之公平性，維護人民財產權益。

2. 本市需辦理平地日據時期（不含復興區）地籍圖重測土地總筆數約 76 萬筆，從 64 年起至 108 年底止已完成約 72 萬 6,816 筆，完成率為 95%，預計平地日據時期地籍圖於 111 年以前可完成重測作業。
3. 109 年度內政部核定辦理本市大溪區及蘆竹區重測筆數合計 1 萬 3,503 筆土地，面積為 2,665 公頃。為達成年度重測預定筆數，另自籌經費辦理龜山區重測作業，筆數計 2,940 筆土地，面積為 498 公頃，重測成果預計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公告事宜。

（三）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

1. 為解決圖解地籍圖圖幅接合問題，達成整段圖籍整合及數值化成果管理、提升土地複丈精度與品質並提供各圖資需求單位整合使用之目標，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報請行政院核准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具 TWD97 坐標之數值地籍圖、1/1000 地形圖、都市計畫樁位圖，以提升圖籍精度，作為全面推動數值法辦理土地複丈作業之基礎，縮短測量案件辦理時程，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2. 本工作應辦理總筆數計約 16 萬筆土地，截至 108 年止，已完成約 8 萬 3 千餘筆，完成率為 51.9%，以每年辦理 1 萬筆土地數量推估，預計 116 年可完成全部工作。109 年內政部核定辦理本市中壢區及桃園區筆數合計共 1 萬 1,048 筆土地，另自籌經費辦理 1,041 筆，共辦理 1 萬 2,089 筆，預定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辦竣。

（四）建物保存登記免測量-推動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

1. 為使新建建物自使用執照核發後快速完成建物第一次登記並取得權狀，本局積極推動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2 條之 3 規定之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民眾只需檢附經開業之建築師或測量技師繪製簽證之建物標示圖，無須申辦測量案件，直接申請建物第一次登記。此項措施結合民間資源，有效縮短建物第一次測量及登記辦理時間，大幅提升行政效率。
2. 經統計本市 109 年 2 月至 109 年 6 月底，受理建物第一次登記案件共計 6,055 件，其中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2 條之 3 規定以專技

人員繪製簽證之建物標示圖計 4,091 件，占整體案件量之 68%，績效卓越。

- (五) 開發地籍圖資整合管理系統及掃描圖資資訊化-確保複丈成果正確為提升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作業效率及成果品質，本局業已完成地籍測量圖資整合管理系統之建置，該系統整合土地複丈與地籍測量相關紙本圖資、都市計畫圖資、數值地形圖、歷年航拍影像等多樣化圖資，提供圖資查詢、載入、套疊、框選分析等功能供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測量人員使用。測量人員藉由系統查找各類圖資不再發生疏漏，透過圖資整合輔助分析，除增進各類圖資使用效益外，避免發生複丈成果不一致情事。

八、地價查估業務

- (一) 109 年度公告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辦理情形

本市 109 年重新規定地價暨公告土地現值作業，業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經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通過，本市平均公告土地現值較前期調漲約 2.12%；平均公告地價較前期調漲約 0.93%。

110 年度為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年度，調查買賣實例期間為 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截至目前為止，本市不動產整體價格情形近一年來趨於穩定，變動不大。

本市未來仍將持續廣泛蒐集市場交易實例，妥為運用實價登錄資訊，確實調查轄區地價動態，核實反映市價變動，並按中央政策指示全國各縣(市)公告土地現值調整應以趨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為目標，以為 110 年公告土地現值地價調整評議之參考。

- (二) 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

截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109 年預定徵收案件計 25 件，109 年具急迫性或重大徵收案計 6 件，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通過在案，徵收土地宗地市價清冊業已發交需地機關。

- (三)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作業情形

1.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自 101 年 8 月 1 日開始實施，經統計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買賣登記案件申報數計 376,123 件，另本府對申報不實、逾期申報案件

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分別共裁罰 55 件及 43 件。

2. 實價登錄新制業於 109 年 7 月 1 日正式上路，不動產買賣登記案件的實價登錄申報義務，改為買賣雙方共同申報，申報時機提前至買賣登記案件送件時一併申報，申報時如發生錯誤情況，則依實際內容處 6 千元至 15 萬元罰鍰。新制相關規定，本局自製宣導影片置於官網及臉書，供民眾瀏覽觀賞，另舉辦多次研商會議、教育訓練及座談會，有效整合服務流程，各地所均提供一站式服務，並輔以專人輔導，使民眾安心填報交易資訊，另全國首創 24 小時搶先查服務，於買賣登記完成後 24 小時即可查詢，有助市民即時取得桃園地區不動產交易之透明資訊。

(四)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

1. 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不動產經紀業設立備查家數共計 826 家(其中經營仲介業者計 415 家、經營代銷業者計 103 家、兩者皆經營者計 308 家)，設籍本市不動產經紀人共 1,323 人，不動產經紀營業員 15,756 人。
2. 109 年度辦理經紀業業務檢查共計 157 家，核准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 69 件，設立備查登記 61 件，新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49 件，違規裁罰案件共 10 件(違規情形有非經紀業違法執行業務、廣告不實等，裁罰金額總計 71 萬元)。
3. 本局於 109 年 7 月 31 日與桃園市不動產聯盟協會合作，辦理「不動產實價登錄新制及洗錢防制說明會」，由本局宣導實價登錄新制，並邀請本市不動產聯盟協會陳理事長文旺主講，充實業者對洗錢防制及資恐防制法令之認識。另於 109 年 8 月 5 日與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合作，由本局蔡副局長金鐘以「活化地政開發手段、開創嶄新桃園建設」為題，向業者深入剖析不動產市場趨勢並分享桃園重大建設、願景。

(五) 不動產估價師管理

1. 本市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共計 30 家，其中 6 家為聯合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目前登記開業估價師總計 38 位。
2. 本局依內政部新訂不動產估價師業務檢查作業要點規定，109 年度

已辦畢全數估價師業務實地檢查作業，檢查結果皆符合相關規定。

(六) 不動產交易安全

為健全不動產交易秩序，地政局辦理本市 109 年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選拔，109 年 4 月 15 日從本市近 6 千 1 百多名從業經紀人員中，選出黃昭維等 3 位獲獎人，得獎名單已發布於本局官網，於 109 年 7 月 1 日市政會議中由市長親自頒獎公開表揚。

(七) 租賃住宅服務管理業務

1.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於 107 年 6 月 27 日施行，建立包租業（先承租再轉租並管理）、代管業（代為管理）專業服務及管理制，協助租賃雙方處理繁雜租賃事務、減少租屋糾紛，以健全住宅租賃市場。
2. 為落實業者管理，本府自條例施行日起開始受理租賃住宅服務業經營許可及登記申請，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府核發租賃住宅服務業經營許可 185 件及登記證 100 件；經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業者代管物件統計共 968 件、包租物件統計共 563 件；另為宣導租賃專法新制及契約重點，針對房東、房客及業者共辦理宣導說明會 16 場及活動擺攤 25 場，累計參與人數達 4,990 人，並發布 4 支宣導動畫短片及客語配音版共計 5 支，點閱合計超過 20,000 次。

九、非都市土地編定與使用管制業務

(一) 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及特定農業區分區檢討變更

配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本市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業經內政部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109 年 2 月 3 日及 109 年 2 月 20 日前後核備共計 37 案(約 4,077 公頃)。前揭核備成果市府分批辦理公告，公告期滿後已於 109 年 5 月 22 日辦竣分區調整異動登記作業。此外，公告期間經民眾陳述分區邊界有錯誤或遺漏之部分，經市府相關機關研商確認應予更正者，本局刻正整理分區圖冊，俟整理完成將函報內政部核定後予以更正。

(二) 原住民保留地使用分區更正

為解決原住民族既有建物坐落土地使用合法化問題，依據行政院原

住民族委員會訂定之「105 年度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辦理卡拉、哈嘎灣、嘎色鬧、武道能敢等 4 個部落分區更正，其中卡拉部落及哈嘎灣部落已分別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108 年 4 月 11 日辦竣分區更正異動登記。另嘎色鬧部落分區更正成果，經市府以 109 年 5 月 21 日府地用字第 1090125260 號函核定並辦理公告，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已於 109 年 6 月 24 日函請本市大溪地政事務所續辦分區更正異動登記。至於武道能敢部落經內政部以 109 年 5 月 27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90809439 號函請市府依內政部地政司審查意見釐清本案更正範圍及設籍名冊疑義，本局於 109 年 6 月 4 日召集市府原民局及大溪地政事務所等相關機關現場會勘，並請大溪地政事務所協助辦理現況測量，案經大溪地政事務所 109 年 7 月 14 日寄送現況測量圖，本局將俟市府原民局確認修正後範圍及設籍名冊後，再送內政部審查。

（三）編定業務

非都市土地編定業務包含變更編定、更正編定、補辦編定、註銷編定及補註用地別等，並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編定及興辦事業計畫之審查。自 109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13 日止，申請變更編定案計 53 件，申請面積共 27.242564 公頃。

（四）開發許可業務

自 109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13 日止，桃園市政府受託審查開發許可案件計 8 件，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開發許可案件計 4 件，申請開發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本府備查案件計 5 件。

（五）違規查處業務

本市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經由民眾陳情、各區公所查報、中央機關通報及各專案聯合取締小組等多管道控管查核下，自 109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13 日止，確定裁罰案件計 267 件，罰鍰金額計 2,479 萬元整，情節重大者移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共計 4 件。

十、徵收與撥用業務

(一) 土地徵收業務

配合本市公共建設用地取得需要，本局積極協助本府各需地機關完成公聽會及協議價購等各項徵收前置作業程序會議，並辦理徵收計畫書審查、陳報內政部核准及核准後之公告、補償費發放等事宜。自 109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15 日徵收取得本市重大公共建設用地計有「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邊界至老街溪斷面 44 治理工程」1 案，取得土地 19 筆，面積 0.432776 公頃。其餘重大公共工程如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建設計畫刻正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作業中。

(二) 公地撥用業務

配合需地機關取得公共事業所需公有土地，積極辦理撥用計畫書審查及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於奉准撥用後，依規定完成所有權移轉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事宜，自 109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15 日止，奉准撥用中央或地方機關管有之公有土地計 433 筆、面積約計 15.60 公頃。

十一、耕地三七五租約管理

督導本市各區公所切實依法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續訂、變更、終止、註銷之審核及陳報本府備查等事宜，並定期召開耕地租佃爭議調處會議，協助解決出、承租人租佃紛爭，減少訟源，並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截至 109 年 6 月 15 日止，本市耕地三七五租約總件數計 1,778 件，承租人 3,423 戶，出租人 8,720 戶，土地 6,365 筆，面積約為 1,242.5039 公頃，其中租約到期尚未續訂租約並陳報本府辦理備查者計 21 件。

十二、地政資訊服務

(一) 全國首創地政創新便民服務

為提供民眾更便利之領件服務，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平鎮所除外)自 109 年 7 月 17 日起，推出全國首創「地政 i 領件」服務，於地所設置智慧服務櫃，提供登記案件、測量成果圖及地籍謄本等 24 小時

不打烊服務，可隨時透過簡訊密碼或「地政 e 管家 App」QR Code，於智慧服務櫃開櫃領件，讓民眾在非上班時間內亦可完成領件，無須臨櫃洽公避免人潮群聚，減少民眾臨櫃等待時間。

(二) 地政便民資訊查詢服務

1. 桃園市地政 e 管家 app

推廣民眾使用桃園市地政 e 管家 app 服務，提供民眾查詢案件辦理情形、地價資料、增值稅試算、地所櫃檯等候人數、周邊停車資訊、Youbike 場站及地政 i 領件等多項服務，109 年 6 月累積下載量達 1 萬 5,198 次，累積會員人數達 1,439 人，109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15 日共計查詢次數 26 萬 1,835 次。

2. 建置智慧化櫃檯服務系統

於各地政事務所服務櫃檯建置互動式螢幕宣導及數位簽名系統，便利民眾申請謄本業務，免列印申請書，提升民眾便利性及行政效能。

3. 地籍資料電傳查詢及謄本核發系統

本市建置「地政資訊網路 e 點通」服務系統及「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提供民眾透過網路查詢土地、建物資料及申請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之便捷服務，109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15 日提供查詢及謄本核發服務總計達 247 萬 3,118 筆，有效達成簡化作業流程及便民之目標，並減少民眾因申領地政謄本所花費之交通往返時間及相關費用。

4. 民眾辦理業務免附地籍謄本之便民措施

本市包含市府相關局處、戶政事務所及區公所等，總計有 60 個機關於受理民眾案件後，利用「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查閱地籍資料，簡化行政作業流程，109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15 日共計查詢 7,112 件，達到機關為民服務免附謄本之目標。

5. 建置「桃園住宅及不動產資訊桃寶網」

提供不動產實價登錄資料分析功能，連接實價登錄資料及地政登記資料，開發以生活圈為主之不動產交易統計功能，提供民眾選取交易期間、行政區、購買人特性等條件，統計各生活圈各種交易類型之價量情形，促進不動產交易相關資訊透明化。

(三) 地政資料加值應用服務

1. 為推廣資料開放政策，提供民間資料加值利用，活化政府資料價值，積極推動本市地政資料開放作業，開放授權民眾應用，截至 109 年 6 月止，提供開放資料數量計 159 項，持續增進施政透明開放及發展多元便民服務。
2. 於 108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內政部推動「地政整合資訊服務共享協作平台」之營運，讓地政資料能透過網路服務更便利的供應及彼此交互串連運用，並得以融合其他資料進行協作，大幅提升資料使用價值。
3. 提供本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以因應國土資訊系統發展，促進資訊加值流通共享，109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15 日共計受理案件量 203 件，並提供登記電子資料 8,965 萬 3,505 筆，及提供地籍圖電子資料 653 萬 4,590 筆。

(四) 地政資訊安全管理

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
為建立資訊管理機制與流程，降低機關內資訊威脅及風險，進而保障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本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已導入「ISO27001:2013」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標準規範，以提高機關安全防護與應變能力，完成資安等級 B 級機關之資訊安全要求。
2. 辦理地政資料庫集中化作業，強化資訊安全防護機制
為降低基層機關遭入侵之資安風險，提升政府資安防護水準，辦理本市各地所地政資料庫集中化作業(集中至本局地政資料中心)，有效整合資訊資源，並透過統一資安縱深防禦機制，提升地政資訊作業的效能與安全性，提供民眾安全可靠的不動產交易環境。

十三、其他業務

(一) 新建中壢地政事務所

1. 本局所轄中壢地政事務所長年租賃辦公大樓，惟原有之租賃關係越趨複雜且現有設備老舊、服務設施不足，影響機關服務品質。為有效改善前述問題，擇定於「桃園市第二十四期(中壢、新屋、觀音)三鄉市聯合市地重劃區」之機關用地興建「中壢

地政事務所暨過嶺社會福利綜合中心」。

2. 本案除中壢地政事務所進駐服務外，亦配合區域特性，加入社會局、民政局建置的公托中心、親子館及過嶺市民活動中心，使本案成為兼具親子、娛樂的公共場所，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5 億 8,559 萬 5,000 元整。
3. 中壢地政事務所業於 109 年 6 月 29 日順利進駐並正式營運，並於 109 年 7 月 17 日偕同市民活動中心舉辦啟用典禮，中壢市區民眾仍可就近至新設立於中壢戶政事務所的普義工作站洽公。

（二）平鎮地政事務所辦公廳舍遷建規劃

1. 為解決平鎮地政事務所無自有辦公廳舍，常年租賃民間住宅大樓使用，而衍生辦公環境格局不佳、空間不足等問題，已擇定本市平鎮區南勢段 188-1 地號及平鎮段 1284-1 地號等 2 筆土地（面積合計約 4,575.36 平方公尺）作為「平鎮地政事務所暨南勢行政園區大樓新建工程」基地使用，且周邊尚有 3 處停車場用地，足供民眾未來洽公的停車需求。
2. 除供平鎮地政事務所使用外，亦規劃平鎮區戶政事務所、地方稅務局平鎮分局、社會福利設施及市民活動中心進駐使用，以滿足在地里民多樣性需求，達到有效運用公有土地資源之目標，計畫總經費共計約 6 億餘元。
3. 本案基地已於 108 年 6 月完成變更為機關用地。考量整體設計合理周延，就原基本設計規模辦理適度量體縮減 20%，已完成減量後基本設計，並為撙節本府財政，各相關進駐機關單位刻正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預計 109 年底完成細部設計，112 年底竣工後進駐。

貳、未來努力方向

- 一、桃園航空城計畫透過深耕在地的服務，傾聽居民聲音並提供即時、正確訊息，讓航空城計畫相關資訊更公開化、服務更多元化，也讓未來計畫的推動能更符合民意。另在民眾權益維護及各項安置措施方面，持續廣納民眾意見，加強溝通，以建構符合民意的航空城。
- 二、桃園航空城開發規劃提出完善的安置計畫，落實「先建後遷、就近安置」原則，降低區段徵收衍生之拆遷影響，並紓解區段徵收範圍內被拆遷之建物所有權人居住與生活上可能受到之衝擊，讓所有居民在更好的保障之下，完成社區的重建。
- 三、為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健全生活機能，積極辦理機場捷運 A20 站、A21 站及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開發案，同時積極完成中原營區、大溪埔頂營區、大園民生路西側等案件報核作業，並預為進行相關前置作業。
- 四、積極辦理觀音區草漯一、三、六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開發案土地分配及登記作業，同時協助民眾辦理拆單合併等土地分配問題，降低爭議，俾利民眾盡快取得土地所有權，增進土地利用。
- 五、為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健全生活機能，並因應產業回流發展專用區土地需求及就業人口居住所需，加速推動大園菓林、八德大勇及楊梅仁美等市地重劃開發案。
- 六、持續推動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並掌握公共工程施工進度及兼顧工程品質，追求如期如質完工之目標。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開發案之用地取得與工程前置規劃作業，將依預定期程持續推動，以營造優質之產業環境。
- 七、持續擴充「桃園住宅及不動產資訊桃寶網」之住宅及不動產各種相關資訊查詢及地理圖資套疊功能，並進行圖台及重要查詢功能全面改版，提供民眾簡易操作、美觀專業及容易閱讀之圖表及統計資訊。
- 八、製作公版宣導用之定型化租賃契約宣導手冊，深化租賃住宅服務業宣導，加強校園賃居生、房東之宣導場次，進行跨機關合作，深化宣導作用。
- 九、持續清理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資料，解決長期懸而未決之地籍問題，並透過各種場合主動宣導民眾周知，加

速執行地籍清查作業，達成「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之目標。

- 十、推動「守護祖產，全面出擊 3.0」-深化在地服務，利用大數據分析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分布熱點，針對該區進行問題分析，結合里長與在地地政士加強宣導及提供協助服務，透過公私協力，持續協助市民完成繼承登記。
- 十一、積極辦理本市地籍圖重測作業，及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以提升圖資品質及精度，前開工作於 108 年度榮獲內政部肯定，均取得全國第一之佳績，後續將運用本市開發之地籍圖資整合管理系統，使測量人員能透過圖資整合輔助分析確保歷次複丈成果一致，維護人民財產權益。
- 十二、經統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109 年 2 月至 109 年 6 月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2 條之 3 規定以專技人員繪製簽證之建物標示圖辦理績效占整體案件量 68%，績效卓越，本局將請各地政事務所持續加強宣導，繼續創造佳績。
- 十三、為健全國土永續發展，並期順利銜接國土計畫管制作業，積極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業務，適時檢討前開土地使用分區劃設之合理性，以引導本市土地有序利用，產業活動合理分布。
- 十四、為落實資源保育，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持續加強特定農業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土地使用管制作業，以降低違規使用情事發生，維護土地生態系統之永續使用，遏止生物多樣性的喪失。
- 十五、配合本市各項公共建設推展，積極協助需地機關辦理公共事業用地之徵收及公有土地撥用，以順利取得各項公共設施用地。
- 十六、依照民眾使用需求及地政業務發展趨勢，結合使用度高及技術成熟之資訊科技，進行地政系統功能之創新，提升行政處理效率，擴增便民資訊系統服務功能。
- 十七、持續強化地政系統可用性及安全性，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等相關規定，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強化防護機制，確保地政資訊安全。

參、結語

「專業領航、便捷服務、智慧創新、宜居城市」為本局及各地政事務所的服務目標，是以本局除將持續配合市政發展方向，落實各項業務推動，並積極辦理相關開發作業，亦將透過各種管道加強同仁專業素養，並從民眾角度出發，配合各式現代化科技設備與技術之發展，結合地政專業知能，推陳出新，提供多項便民服務，讓民眾感受到地政人員的服務熱忱，並主動與民眾接觸溝通，解決社會大眾疑義，提高參與開發意願，達到共享土地活化利用之效益目標。

本局各項業務在貴會的督促策勵下，均能順利推展，惟仍須努力精進，以期提供更優質便捷之服務。誠摯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持續給予本局支持、指導與鼓勵。

並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肆、附件-本局主管名單、辦公室電話、傳真

單位別	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局長室	局長	陳錫禎	3322101#5300	3361215
局長室	副局長	蔡金鐘	3322101#5301	3361215
局長室	副局長	高鈺焜	3322101#5302	3361215
局長室	主任秘書	黃建華	3322101#5320	3361215
局長室	專門委員	柯俊宏	3322101#5321	3361215
局長室	專門委員	余郁芳	3322101#5321	3361215
局長室	專門委員	朱沅若	3322101#5321	3361215
地籍科	科長	彭佳雯	3322101#5350	3362900
測量科	科長	吳澍源	3322101#5310	3368481
地價科	科長	林鼎鈞	3322101#5355	3365792
地用科	科長	邵俊宏	3322101#5360	3368464
地權科	科長	詹君正	3322101#5370	3348459
重劃科	科長	蕭巧如	3322101#5303	3368506
區段徵收科	科長	林坤龍	3322101#6656	3354863
航空城開發科	科長	吳宏霖	3867400#1203	3867090
地政資訊科	科長	馬玉珍	3322101#5356	3393625
秘書室	主任	周秀芳	3322101#5365	3346934
人事室	主任	范素如	3322101#5366	3346934
會計室	主任	陳榮忠	3322101#5376	3346934
政風室	主任	陳玉樹	3322101#5378	3346934
桃園地政事務所	主任	游貞蓮	3695588#100	3699777
中壢地政事務所	主任	劉瑞德	4917647#100	4917645
大溪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志宗	3874211#100	3887241
楊梅地政事務所	主任	李淑貞	4783115#100	4853257
蘆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振南	3525337#100	3521393
八德地政事務所	主任	何俊男	3667478#200	3669437
平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銘隆	4570461#100	4585444
龜山地政事務所	主任	王蕙蕙	3596480#100	3299212

